

# 東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97.11.05)

教育部台特教字第 0970242241 號函備查(97.11.28)

99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99.12.28)

101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1.12.25)

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000431 號函備查(102.01.1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8.11.19)

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80187781 號備查(108.12.25)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之規定，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2條 本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時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總幹事)、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相關系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委員，訂定招生簡章，處理招生相關事宜，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第3條 本校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其招生名額以該系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每位學生限報考一系，考試時間由教育部協調後統一訂定。辦理本項招生考試及方式，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作適性之規劃及辦理，並應遴聘具有特殊教育或實務專業之相關人員協助辦理試務工作。

第4條 本規定招收對象之報考資格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第5條 入學考試之方式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其所占分數比例、各系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第6條 錄取方式：

一、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應依照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

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第7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別、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方式、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放榜公告、成績複查、涉及考生權益之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8條 錄取考生於註冊時應繳交正式學歷(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9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 第10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 第11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及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善保存一年，以便備查。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12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
- 第13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14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本項招生考試簡章規定辦理。
- 第15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